

龙蜥系统运维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名称

龙蜥社区系统运维联盟（以下简称联盟），英文名：System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Alliance，缩写：SOMA

第二条 性质

龙蜥社区系统运维联盟是由龙蜥社区联合平台厂商、运维厂商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和广大行业用户等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发起并成立的，以推动系统运维技术进步、促进产学研合作为目的的合作组织。

第三条 宗旨

通过成立龙蜥社区系统运维联盟，凝聚龙蜥操作系统产业链上下游、运维行业、高校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等各方技术能力，整合各方资源优势，积极开展运维产业的技术合作交流，实现优势互补，促进操作系统及运维、可观测领域的产学研结合，促进运维技术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同时积极探索运维行业标准化工作、运维产品力评测，全方位推动国内运维产业技术发展和产业繁荣。

第四条 合规

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接受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联盟任务

第五条 联盟目标

龙蜥系统运维联盟致力于联合龙蜥社区理事单位及各大运维厂商、平台厂商和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的，旨在通过建立一套故障演练平台和运维产品力评测系统，为平台厂商、运维厂商和广大客户建立起沟通的桥梁和纽带，让客户对运维产品拼图有全局认识；同时通过产业分析和实践报告及运维技术交流合作，提升联盟成员在国内外的影响力，促进运维产业健康和高效发展。

第六条 工作范围

- （一）以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为原则，推进龙蜥操作系统及运维产业技术创新和生态繁荣，通过优秀的产品共同服务好共同的用户。
- （二）推进运维行业技术标准化，制定运维产品的评测标准。通过故障演练和产品力评测系统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- （三）整合联盟成员单位资源优势，展开操作系统的运维技术创新交流合作，将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到龙蜥操作系统及下游联盟成员单位产品。
- （四）以组织闭门会、线下技术交流会、沙龙等活动形式，持续推进联盟成员间技术合作交流，提供更便捷的商业合作渠道，服务好联盟成员间共同的客户、用户。
- （五）探索国产化操作系统运维标准化工作，制定、发布、维护龙蜥操作系统相关运维标准、指南、手册，提升用户运维产品体验。
- （六）依托龙蜥社区庞大的用户群体和丰富的应用场景，利用各成员单位的优势资源，积极承接和响应来自用户侧的运维需求，促进社区运维生态良性发展。

第三章 成员管理

第七条 成员构成

- （一）平台厂商
- （二）运维企业
- （三）高校、科研单位、事业单位

第八条 成员权利

- （一）龙蜥系统运维联盟成员默认享受龙蜥社区“龙腾计划 2.0”相关权益和龙蜥社区平台资源。
- （二）借助联盟的平台开展工作。
- （三）对联盟进行建议和监督。
- （四）自愿加入，自由退出。

第九条 成员义务

- （一）执行联盟相关决议。
- （二）遵守联盟自律公约。
- （三）配合联盟的工作（见第二章第六条），完成“龙腾计划 2.0”成果验收。
- （四）向联盟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信息。
- （五）对联盟主席单位、副主席单位，除高校及科研院所外，都需为联盟运作提供资源支持，其他成员可自愿赞助。

注：资源用途包含：运营活动费用（如峰会、meet up 等活动及白皮书、报告制作费用）、服务器等基础资源的采购费用。

第十条 成员加入

- （一）提交申请或社区邀请。
- （二）龙蜥系统运维联盟会议审核通过。
- （三）社区公示和宣传。

第十一条 成员退出

- （一）成员退出应书面通知龙蜥系统运维联盟。
- （二）成员如果没有特别原因连续 1 年不参加联盟运作会议，视为自动退出。
- （三）1 年内未参与完成联盟任务，不符合成果验收，自动退出
- （四）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将予以除名。
- （五）社区公示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二条 组织形式



联盟章程制定、修改及联盟重大事务决策均通过联盟成员会议表决通过。联盟内设“龙蜥系统运维委员会”负责确定联盟的制度、发展方向等管理事务，联盟秘书处负责策划和组织日常联盟事务、推进落实联盟决议等相关事项。

所有加入联盟的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均为联盟的正式成员，首批成员代表由企业委派，每家 1 名代表。

运维委员会设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3 名、成员若干，由提名、选举产生。

另设联盟秘书处负责人 1 名、秘书处成员若干，由龙蜥社区技术委员和运营委员及若干联盟代表组成，推动和落实联盟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联盟会议

联盟需召开月度会议，需要

- （一）在会议前 7 个自然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联盟成员，并征集会议议题，所有议题需在会议前 2 个工作日提交。
- （二）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，重要表决投票为公开记名投票。投票分为赞同票、弃权票和不赞同票，决议必须得到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的赞同票方能生效。

第五章 章程修改

第十四条 本章程后续的修改和更新均需经龙蜥系统运维委员会表决通过生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X 月 X 日龙蜥系统运维委员会表决通过生效，试行期 1 年，到期后由秘书处发起章程修订并征求意见，召开联盟会议再次表决后正式发布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龙蜥系统运维委员会。

公示截止 11 月 31 日，12 月 1 日正式发布试行版。